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皖粮办〔2024〕1号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4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年2月8日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4年工作要点

一、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自觉运用主题教育期间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完善长效机制，推进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2.推进政治机关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召开全系统廉政警示教育视频会议，持续开展党风廉政巡察，纵深推进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持续推进省委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任务落实，持续开展“建设模范机关”活动。落实国家局“大学习、大培训、大落实”工作方案。

3.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持久抓好局直机关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和阵地管理。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4.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忠专实”“勤正廉”，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紧盯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工程建设、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政策性粮食收购和政府储备轮换等重点领域，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

例》，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做好信访举报办理和问题线索处置。

5. **夯实基层组织基础。**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局直机关“领航”计划和“一支部一品牌”创建，培育党建、业务“双优”党支部。发挥粮食大讲堂、机关业余党校重要作用，加强年轻干部教育培养使用和能力素质提升。

6. **激发群团活力。**指导工青妇群团组织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各项活动，做好统战、双拥、定点帮扶、关工助学、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

二、压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

7. **压紧压实责任。**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全面总结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落实情况，完成2023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省考”“国考”任务，督促抓好考核发现问题整改。会同省直有关单位贯彻落实省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清单，明确2024年度粮食安全重点任务，定期调度任务落实情况。

8. **强化协同联动。**加强统筹调度，加强粮食安全工作调研督导，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深入推进法治和改革

9. **加快省粮食安全立法进程。**加强调研论证，完善《安徽省实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草案稿，做好省政府常务会议和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各项准备。

10.拓展法治皖粮建设。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开展宣贯粮食安全保障法系列活动。落实国家局“强法治、护国储、保安全”普法行动。

11.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对现行有效的涉企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开展常态化清理。加强涉企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力度，做到涉企重大政策措施合法性审查全覆盖。优化调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2.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落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升行动方案，督导有关市县推进国有粮食收购企业改革。严格落实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分开。

四、做实粮食收储调控

13.抓好粮食购销。统筹抓好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引导多元主体入市收购，做好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启动准备。提升粮食产后服务中心运营水平，拓宽增值服务业务，完善大豆、油菜产后服务，守住种粮卖得出底线。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政策宣传解读。

14.落实政府储备粮轮换任务。持续优化储备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级政府储备粮轮换和增储工作。压实委托收储库点责任，完成2024年省级储备粮新增10万吨任务。

15.提升粮食应急保供能力。指导市县修订粮食应急预案，

动态调整应急供应网点。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统筹粮源调度投放，确保市场运行平稳、供应充足。深入推进军粮供应规范化管理，持续提升军粮供应综合保障水平。

五、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

16.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强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管理，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着眼重点项目衔接，做好项目储备。

17.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提升粮食产业园区设施功能，开展国家现代粮食物流（产业）示范园区创建。扶持粮食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发展粮食精深加工转化，推动产业全链条升级。举办“皖美粮油”福建推介会和“皖美粮油”“皖美粮机”暨“双招双引”浙江推介会，配合举办安徽名优农产品产业化交易会，组织企业参加第六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等各类展会，加强品牌宣传和产品推介。

18.深化产销合作。抢抓浙江、上海异地储备布局优化调整机遇，争取增加在皖异地储备规模。加大与珠三角、西南等地区产销合作力度，为粮食企业开展异地储备、代收代储等合作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拓展皖粮外销渠道和销量。

六、强化行业监管效能

19.严格粮食流通执法。巩固拓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效。落实国家局“铁拳”行动部署，加大执法和处罚力度，坚决查办、惩处涉粮案件。针对夏粮、秋粮收购等关键

时期,以及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等关键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提升12325线索举报核查办理质效。

20.完善粮食监管体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推深做实与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安徽局协同监管和定期联系机制。坚持人防和技防相结合,督促各地配齐配强执法干部队伍,开展行政执法培训。推进“穿透式监管”,组织实施粮食购销安全一件事项目建设,升级“智慧皖粮”信息化系统平台。加强粮食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21.强化质量监管。落实春秋季节库存粮食质量检查制度,定期开展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严格省级储备粮出入库质量检验,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质量不合格的粮食进入政策性库存,确保库存粮食质量良好。

七、实施三项提升工程

22.实施仓储提升工程。统筹开展中储粮建仓扩容与地方“老小散旧”仓容整合,优化仓储设施布局。加强粮油仓储规范化管理,推进现代化示范粮库建设。推广绿色储粮技术,逐步实现政府储备粮全覆盖。探索推进“未来粮仓”建设。持续推动“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行动”项目实施,促进节粮减损新技术、新设备研发推广转化应用取得实效。

23.实施物资储备提升工程。巩固深化物资储备管理改革成果,加强物资储备一体化监管平台项目建设。持续优化物资储备品种结构,出台成品油、重点医疗物资等储备管理办法,落实物资储备任务,加强定期巡查、不定期抽查,强化物资储备日常管

理和监督检查。

24.实施安全生产提升工程。狠抓安全责任全链条落实、现场作业规范化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风险“智能化”防范、事故隐患专业化排查、安全工作效能化提升，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深入开展粮库作业外包专项整治行动。

八、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25.加强政策研究和调研。紧扣粮食和物资储备核心职责，开展针对性政策研究和形势研判，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印发2024年重点调研课题，持续开展深度调研，加强成果转化运用。

26.建强人才队伍。建立完善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管理监督等制度措施，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工作满意度。组织年轻干部到基层一线、国家机关或省直单位挂职锻炼、跟班学习。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抓好行业职业技能人才培训和职业技能评价，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制。继续推进基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关键岗位人员交流轮岗。

27.提升宣传水平。落实4·2·1+N新闻发布要求，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扎实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正面宣传。强化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和应急处置，合理引导预期。

28.做好离退休工作。认真落实离退休干部“两项待遇”，用心用力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完善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机

制，加大对“空巢”、独居等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干部帮扶力度。

29.提升机关运转效率。加强重点工作任务、重要会议议定事项及省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督办。推动机关平安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化 OA 办公系统运用。统筹做好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30.强化财务审计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从严从紧抓好预算执行和“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会同省财政厅、省农发行强化省级储备粮财务监管。加大对局属单位的财务监管，指导局属企业改革发展，履行财务巡查、财会监督、绩效评价等内审职能。